

12-8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8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0-41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4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5-5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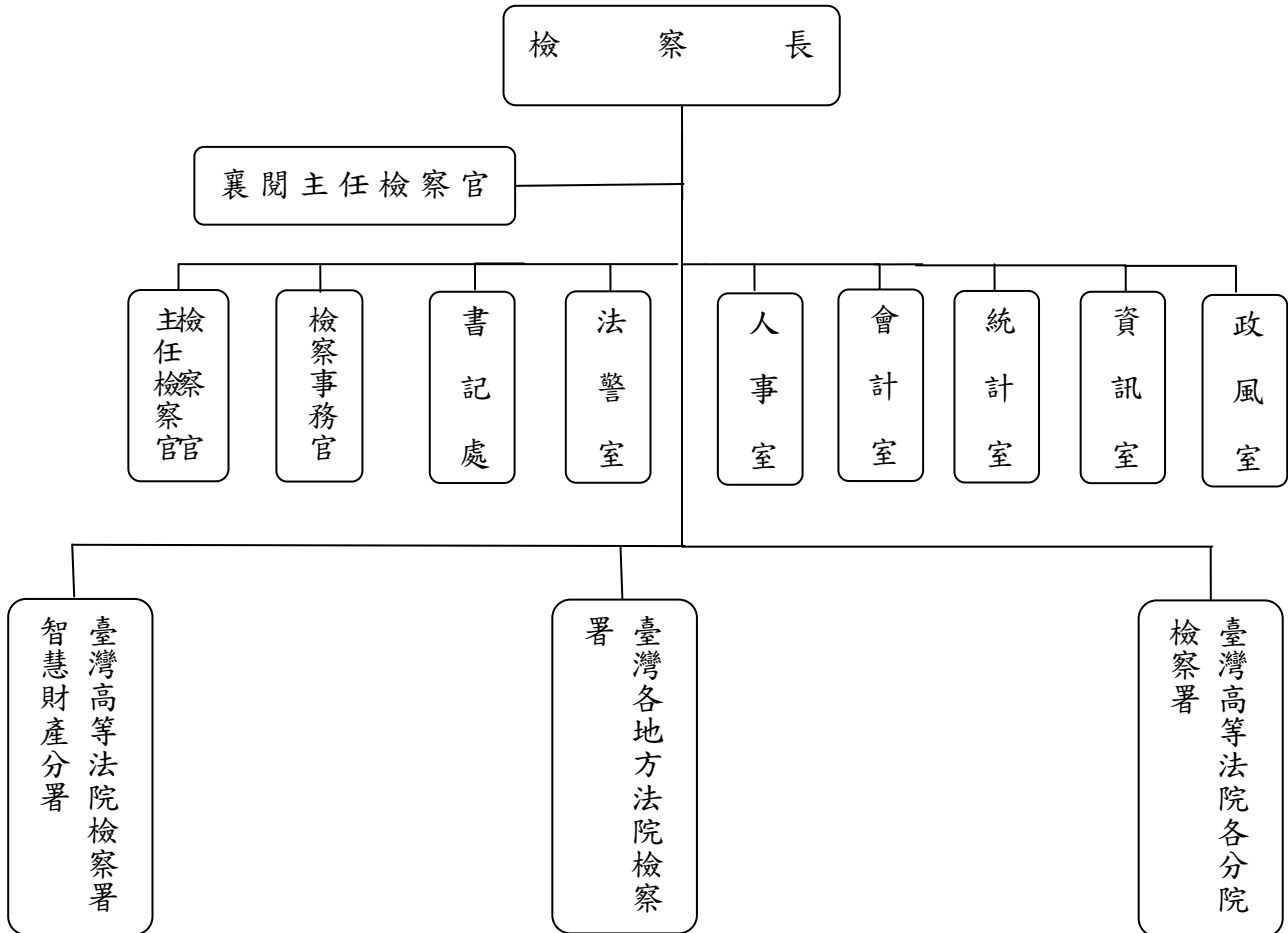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並監督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訴訟輔導、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職員		法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96	295	25	25	10	11	1	1	11	11	343	343

註：105 年度預算書表列 105 年度之預算員額為 345 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移出職員 2 人，移撥調整後上(105)年度預算員額為 343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343 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入職員 1 人及精簡工友 1 人，增減後結果與上年度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打擊犯罪、伸張正義、檢肅貪瀆，達成使人民免於恐懼，建立祥和社會，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依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督促所屬檢察官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相驗案件，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及督導辦理執行刑事裁判、執行保安處分，以貫徹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2. 增進行政效能：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合理管制員額，以提升用人效能與工作效率，並推動業務標準化、電子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終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執行績效	1	平均結案日數	辦案日數/受理分案辦理案件數。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 (104)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	按月 陳報	一、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104 年度再議案件結案率為 99.94%。
	執行績效	5 日	104 年度達到原定目標值，再議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58 日。

(二) 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	一、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105 年 1 至 6 月再議案件結案率為 99.68%。
	執行績效	105 年 1 至 6 月達到原定目標值，再議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41 日。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9	1	1	合計	2,308	2,472	1,984	-16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	1,010	688	-46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4	1,010	688	-46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2	511	273	2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532	511	273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3	419	34	-136	
				0423300201	沒入金	283	419	34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0423300202	沒收物變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贓證物變價收入。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49	80	381	69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9	80	381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1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	86	54	-7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9	86	54	-7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9	86	54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5	1,376	1,242	-111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65	1,376	1,242	-11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265	1,376	1,242	-111		
			112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65	1,376	1,088	-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61,444	874,701	-13,25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75,614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1,766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項下，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4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5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61,444	874,701	-13,257	
				3523300000 司法支出	861,444	874,701	-13,257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663,921	703,319	-39,398	
		1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04,22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等經費1,756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等經費84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663,921千元，包括人事費629,416千元，業務費20,399千元，獎補助費14,106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94,41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3,5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892千元。 (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48,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查緝毒品獎金等5,000千元。	
		2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8,69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10千元，列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經費5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88,695千元，包括業務費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245千元，設備及投資49,561千元，獎補助費4,889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69,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科技監控設備等經費23,718千元。 (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9,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等經費6,289千元。 (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22	7,798	-3,37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應分攤部分)324,894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7,7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76千元。
		4		35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896	-49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32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2	
	99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32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2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5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83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	
	99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83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3	
			1	0423300201 沒入金	2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	
	99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49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49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9	
		1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6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版稅、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5	
	113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65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265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版稅、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3,92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管理，提高工作績效，輔助檢察業務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4,416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94,41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94,4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50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9,503千元，係職員321人之薪俸、加給及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待遇6,51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8		2. 技工及工友待遇8,52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10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91,550		3. 獎金91,55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81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950		4. 其他給與4,950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19		5. 加班值班費28,81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146		6. 退休離職儲金22,14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8,920		7. 保險28,9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645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6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399	、資訊室	1. 業務費20,399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5		(1) 教育訓練費1,10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766		<1>法警及員工等教育訓練經費957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2>促進中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8		<3>促進中日兩國學術交流研習經費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2) 水電費2,766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3) 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71 物品	1,905		(4) 資訊服務費1,31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956		(5) 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6) 保險費7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6		(7) 物品1,905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		
0291 國內旅費	52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3,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49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24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1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6		<3>環保、節能消耗品購置經費14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46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8千元。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千元。 <6>車輛油料費569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元、柴油每公升價格19.3元計列。 (8)一般事務費9,95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686千元，係按員工34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20千元，係按檢察官7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67千元。 <4>法警制服費167千元。 <5>環境綠化、消毒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869千元。 <6>法律座談與研討、檢察業務聯繫、檢察官及全國檢察長等會議經費2,54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9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91千元。 <2>廳舍環保、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0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6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80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1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係按職員321人計列，每人每年891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0千元。 (12)國內旅費5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3,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48,860	文書科	<p>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4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15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4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86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100 人事費	35,000		1.查緝毒品等獎金35,000千元。
0111 獎金	35,000		2.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13,8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86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6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8,69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69,558	文書科、執行科、紀錄科、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資料科、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5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5,108		1.業務費115,10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50		(1)通訊費7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235		(2)資訊服務費2,235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4		<1>辦理起訴及判決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經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經費535千元。
0271 物品	941		<3>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運經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630		<4>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費及硬體設備使用分攤費1,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8		(3)其他業務租金474千元，係影印機及車輛租金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49,56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10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55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0,596		(5)物品941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4,889		<1>購置檢協會訊及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83千元。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4,117		<2>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5千元。
0471 損失及賠償	772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9,630千元，包括：
			<1>編印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經費76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2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42千元。
			<4>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86千元。
			<5>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21,76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8,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6>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1,509千元。</p> <p><7>檢察機關辦公房舍租金及相關費用7,634千元。</p> <p><8>支應各檢察機關設施維修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32,158千元。</p> <p><9>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1,080千元。</p> <p><10>辦理業務檢查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p> <p><11>檢察機關被害人屍體搬運、解剖及冷藏等經費5,000千元。</p> <p><12>辦理檢察機關執勤績優法警獎勵業務經費200千元。</p> <p><13>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9,075千元。</p> <p>(7)國內旅費858千元，係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49,561千元，包括：</p> <p>(1)本署分攤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1,610千元。</p> <p>(2)建置檢察機關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經費6,000千元。</p> <p>(3)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035千元。</p> <p>(4)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開發經費320千元。</p> <p>(5)檢察機關偵查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5,402千元。</p> <p>(6)檢察機關其他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7,770千元。</p> <p>(7)辦理科技監控設備購置經費25,639千元。</p> <p>(8)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785千元。</p> <p>3.獎補助費4,889千元，包括：</p> <p>(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4,117千元。</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8,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	19,059	文書科、總務科	(2)辦理刑事補償經費772千元。 (以上內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需之科技設備監控經費64,714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5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9,0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59		1. 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3,306千元。 2. 檢察機關1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7,776千元。 3. 辦理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經費6,480千元。 4. 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國際司法調查協助等相關經費1,497千元。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8	訴訟輔導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千元，係辦理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78		
0291 國內旅費	7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4,422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22	總務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應分攤部分)324,894千元，分5年辦理，撥用博一大樓地下1層、地上5層現有辦公廳舍及司法大廈部分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105年度已編列7,79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4,422千元，預定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遴選及規劃設計作業等事宜，尚待編列312,674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提列1,364千元，已編列44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4,42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2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0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0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40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406		
0901 第一預備金	4,4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63,921	188,695	4,422	4,406		861,444
0100 人事費	629,416	-	-	-		629,4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503	-	-	-		409,50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8	-	-	-		8,528
0111 獎金	126,550	-	-	-		126,550
0121 其他給與	4,950	-	-	-		4,95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19	-	-	-		28,8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146	-	-	-		22,146
0151 保險	28,920	-	-	-		28,920
0200 業務費	20,399	134,245	-	-		154,6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5	-	-	-		1,105
0202 水電費	2,766	-	-	-		2,766
0203 通訊費	1,000	750	-	-		1,7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8	2,235	-	-		3,5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74	-	-		474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	-	-		60
0231 保險費	70	-	-	-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0	-	-		220
0271 物品	1,905	941	-	-		2,846
0279 一般事務費	9,956	128,689	-	-		138,6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	-	-		2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6	-	-	-		9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	-	-	-		230
0291 國內旅費	525	936	-	-		1,461
0294 運費	49	-	-	-		49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49,561	4,422	-		53,98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610	4,422	-		6,0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355	-	-		7,355
0319 雜項設備費	-	40,596	-	-		40,596
0400 獎補助費	14,106	4,889	-	-		18,99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4,117	-	-	4,117
0471 損失及賠償	-	772	-	-	772
0475 獎勵及慰問	14,106	-	-	-	14,106
0900 預備金	-	-	-	4,406	4,40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4,406	4,406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629,416	154,644	18,995	-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29,416	154,644	18,995	-
				司法支出	629,416	154,644	18,995	-
		1		一般行政	629,416	20,399	14,106	-
		2		檢察業務	-	134,245	4,889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06	807,461	-	53,983	-	-	53,983	861,444
4,406	807,461	-	53,983	-	-	53,983	861,444
4,406	807,461	-	53,983	-	-	53,983	861,444
-	663,921	-	-	-	-	-	663,921
-	139,134	-	49,561	-	-	49,561	188,695
-	-	-	4,422	-	-	4,422	4,422
4,406	4,406	-	-	-	-	-	4,406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355	40,596	-	-	53,983
-	-	7,355	40,596	-	-	53,983
-	-	7,355	40,596	-	-	53,983
-	-	7,355	40,596	-	-	49,561
-	-	-	-	-	-	4,42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5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8	
六、獎金	126,550	
七、其他給與	4,950	
八、加班值班費	28,819	超時加班費14,207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3,981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5年9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25286號函核定於14,34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嗣因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依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分別移撥矯正署120千元及廉政署20千元，調整後超時加班費上限額度為14,2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146	
十一、保險	28,9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9,41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96	295	-	-	25	25	-	-	10	11	1	1	11	11
	8		002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96	295	-	-	25	25	-	-	10	11	1	1	11	11
		1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296	295	-	-	25	25	-	-	10	11	1	1	11	11

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43	343	565,597	607,873	-42,276	1. 105年度預算書表列105年度之預算員額為345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移出職員2人，移撥調整後上(105)年度預算員額如表列數。 2. 本年度預算員額343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入職員1人及精簡工友1人，增減後結果與上年度同。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1人，經費3,800千元及勞務承攬1人，經費1,125千元。
-	-	-	-	-	-	343	343	565,597	607,873	-42,276	
-	-	-	-	-	-	343	343	565,597	607,873	-42,27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8	2,995	1,668	23.40	39	51	23	6897-EL。
1	2 1人座警備車	16	94.06	4,104	1,668	19.30	32	51	13	BD-256。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5.08	4,104	1,668	19.30	32	51	3	BD-301。
1	2 1人座警備車	10	97.01	5,397	1,668	23.40	39	51	3	233-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23.40	39	51	2	0483-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23.40	39	51	2	0485-UW。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6	124	624	23.40	15	3	2	CST-632、CST-63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936	23.40	22	5	6	CYU-230、CYU-231、CYU-232。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8	2,198	1,668	23.40	39	9	2	ANA-7150。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23.40	39	51	2	5E-2416。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23.40	39	51	2	5E-2417。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23.40	39	51	2	5E-2418。
1	勘驗車	4	91.09	3,498	1,668	23.40	39	51	2	5E-2415。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23.40	39	51	2	2581-QT。
1	勘驗車	4	97.07	1,997	1,668	23.40	39	51	2	0482-UW。
1	勘驗車	4	98.07	1,997	1,668	23.40	39	51	2	0366-QH。
	合計				24,912		569	680	7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9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43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幢	4,742.29	10,562	130		-	-
二、機關宿舍	63戶	5,930.37	106,547	16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92	4,45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610.07	12,540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1戶	5,099.38	89,555	139		-	-
三、其他	4戶	-	73	-		-	-
合 計		10,672.66	117,182	291		-	-

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742.29	-	-	130
	-	-	-	-	5,930.37	-	-	161
	-	-	-	-	220.92	-	-	6
	-	-	-	-	610.07	-	-	16
	-	-	-	-	5,099.38	-	-	139
	-	-	-	-	-	-	-	-
	-	-	-	-	10,672.66	-	-	2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35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04	經常性	受監護處分等人	-
健康保險費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	-
0471 損失及賠償			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
(1)35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辦理刑事補償業務	01	經常性	受刑事補償人	-
0475 獎勵及慰問			係刑事受害人補償金。	-
(1)35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03	經常性	檢舉毒品犯罪案	-
			件之民眾	-
(2)3523300100			係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	-
一般行政			件獎勵金。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
			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995	-	-	18,995
-	18,995	-	-	18,995
-	4,117	-	-	4,117
-	4,117	-	-	4,117
-	4,117	-	-	4,117
-	772	-	-	772
-	772	-	-	772
-	772	-	-	772
-	14,106	-	-	14,106
-	13,860	-	-	13,860
-	13,860	-	-	13,860
-	246	-	-	246
-	246	-	-	24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95	148	2	395	15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395	148	2	395	156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與司法合作。	106.11-106.11	30	1
02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促進中日學術交流及司法合作，並敦睦邦誼。	106.07-107.06	365	1

院檢察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62	6		68	一般行政	0
-			30	50		80	一般行政	3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88,466	-	-	18,995	807,461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88,466	-	-	18,995	807,461

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3,983	-	-	-	-	-	53,983	861,444
53,983	-	-	-	-	-	53,983	861,44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105-109	3.25	-	0.08	0.04	3.1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544 963 78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等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第三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五項	<p>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